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佈

JOYOUS KING GROUP LIMITED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發行人」)

1,550,000,000 港元 孳息 3.3 厘 二零一四年到期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4313)

由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擔保人」)

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並可轉換為其股份

兌換價的調整

發行人及擔保人聯合公佈，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將由每股7.89港元調整至每股7.17港元，有關調整須待擔保人透過供股方式向其股東發行股份(詳情見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的公佈)成為無條件後，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開始生效。

茲提述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公佈及發行人與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可換股債券聯合刊發的公佈(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佈」)，以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就建議供股(「供股」)刊發的公佈(「供股公佈」)。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佈及供股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6(C)(4)條規定，倘擔保人按低於現時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價格透過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供股股份」)，則兌換價須予以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有效的兌換價乘以以下商數：(a)緊接供股公佈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就已發行供股股份應付的總金額可按現時市價買入的股份數目的總和，除以(b)緊接供股公佈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供股股份數目的總和。有關調整將於發行供股股份之日生效或倘有訂立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方式交易的首日生效。

如供股公佈所載，擔保人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2.02港元進行供股。由於於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為2,172,276,887股，由擔保人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將為814,603,832股。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6(C)(4)條規定，兌換價將由每股7.89港元(「現有兌換價」)調整至每股7.17港元(「經調整兌換價」)。兌換價調整須待擔保人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發行供股股份(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或前後)，追溯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股份按除權方式交易的首日)開始生效。擔保人另已公佈，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三)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

兌換價調整亦已計及過往並未就兌換價作出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項下第6(C)條規定結轉的微小調整。除上述有關兌換價的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550,000,000港元。按現有兌換價及經調整兌換價全數兌換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分別為196,451,204股股份及216,178,521股股份。

任何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京熹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何超瓊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超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擔保人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